

台灣職業健康護理學會 會員傷病慰問金申請辦法

108年03月30日經第四屆第13次理監事會議制訂
110年04月24日經第五屆第9次理監事會議修訂通過
114年05月17日經第七屆第1次理監事臨時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台灣職業健康護理學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使因故死亡、罹患癌症(不含0級癌及原位癌)之本會會員，能及時得到關懷與慰問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連續滿五年以上活動會員且現為活動會員者。

第三條 本辦法申請條件：

- 一、會員死亡：需為會員法定直系一等親家屬為申請者。
- 二、會員罹癌：需為會員本人為申請者。

第四條 慰問項目及標準：同一事故之慰問項目，各以一次為限。

- 一、會員死亡：慰問金新台幣壹萬元。
- 二、會員罹癌：慰問金新台幣伍仟元。(檢附診斷證明書正本一份)
- 三、其他特殊事故經理監事會議通過得另以專案申請。

第五條 各項案件申請，應於事故發生或出院之日起二年內提出申請，申請時須填具申請表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理監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台灣職業健康護理學會

會員傷病慰問金申請表

108年4月1日制訂

申請人	會員編號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服務機構	聯絡資料	手機： e-mail：	
申請事由			
慰問對象及其會員編號：			
申請項目：	金額： 萬 仟 百 拾 元 正		
申請人	會員委員會	會計	出納
			理事長